晟宁集团伶俐给水厂

供水一户一表新装申请表

●请在适当选项前的方框内打“√” 报装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客户资料 | 客户名称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用水地址 |  路 号 小区 栋 单元 楼 号房 |
| 联 系 人 |  | 固定电话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业务内容 | 用水类别 | □生活 □经营 □特种 □行政事业 □建筑 |
| 水管口径 | □15mm □20mm □25mm□32mm □50mm □80mm□100mm □150mm □200mm | 水表口径 | □15mm □20mm □25mm□32mm □50mm □80mm□100mm □150mm □200mm |
| 水费结算 | 交费方式 | □银行代扣 □银行托收 □转账 □现金 □其他 |
| 交费户名 |  | 交费银行 |  |
| 交费账号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客户报装须知 | 1. 本申请表由客户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填写，不得涂改。

第一联 存档联1. 客户应提供真实、准确、有效资料，本公司如发现有资料不真实可暂停或终止服务。
2. 客户需提供资料：客户和交费户居民身份证复印件（复印件请用A4纸复印）：
3. 申请单位和个人能遵守《南宁市城市供水条例》，并能承担按时缴交水费等法律责任。
4. 客户申请新装户表业务，必须缴清水费欠费后方可受理。户表安装完毕后，先缴清水费、代收费等才能连通开水。
5. 客户申请及安装流程：申报→交勘设费→现场勘察→画红线→签订供用水协议→设计→预算→签订供用水施工合同→交工程款→客户办理城市道路挖掘许可证→施工安装→验收→结算→插页上册→抄表、收费。
6. 承诺时间：从客户交纳勘察设计费起3个工作日内，勘察员到现场勘察（客户资料不齐等延误时间的原因除外）。
7. 按政府的有关规定，用户工程除办理施工红线图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由我公司代办外，其他城市道路挖掘许可证等所需的各项手续由客户自行办理，以上办理过程中产生一切费用均由客户负担，且所需的时间不计入我司的正常受理时间。
8. 收费标准： 勘察设计收费依据南宁市物价局[2004]86号文第一条第二款执行。工程费用按照《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单位估价表》编制给水工程预、结算，采取先按预算收取费用，安装完毕据实结算，多还少补。
9. 工程竣工通水，用户接到决算通知后，应于十天内结清工程勘察设计费、工程款和原总表水费等所有费用，否则我司将实施暂停供水。

十一、按国家《城市供水条例》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〈城市供水条例〉办法》、《南宁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》规定，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，用户总水表（含总水表）以外的由甲方统一管理和维护，用户总水表以内的由乙方负责管理和维护。十二、按国家《城市供水条例》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〈城市供水条例〉办法》、《南宁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》规定，用户不得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。十三、请您妥善保存本申请表的客户联。如需了解受理进度，请凭报装编号向我司报装服务厅查询，查询电话： ；如对受理过程中有任何不满，可致电 投诉，我们将认真及时地予以处理。水表安装验收后水费查询电话： 。十四、本须知未尽事宜，按国家《城市供水条例》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〈城市供水条例〉办法》、《南宁市城市供水条例》规定处理。 |
| 客户声明 | 经核实，本申请表中的信息和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，并已同意以上报装须知内容及背面的《供用水协议书》之规定，谨此确认。客户签字/单位加盖公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期：　　　年　 　月　 日 |